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14,850,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99%，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5,015,494.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首次回购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137,327 股（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46,518,700 股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